

#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中心城区实施清水工程的 意见

临政办发〔2012〕3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，打造生态宜居城市，根据临沂市城乡水域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，决定在中心城区实施清水工程。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实施清水工程的重要意义

我市中心城区有沂河、沭河、涑河、李公河等8条河流纵横贯通，水面面积48.5平方公里，总蓄水量达1.62亿立方米，滨河景区已经成为“大美临沂”的品牌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提升城市功能，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果，建设生态宜居城市，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生态环境需求，确保中心城区特别是滨河景区的水质稳定达到三类以上，保障城市应急供水，全面保护好“一澈清水”，实施中心城区清水工程意义重大，势在必行。

## 二、总体任务目标

本着“部门协作、整体推进、统一标准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通过采取工程措施、水利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多种处

理方式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实施清水工程，大幅度减少污染物进入水体，用 1-2 年的时间全面关闭沿河直排污水口，彻底清理机动渔船和非法捕鱼，消除河流污染水质面源，形成水资源统一调度机制，确保中心城区水质常年稳定在三类以上标准。

### 三、具体措施

#### （一）全面排查

组织开展“拉网式”检查，沿河全线排查进入沂河、沭河、涑河、柳青河、陷泥河、青龙河河道的污水口、雨水口、雨污闸；排查沿河不达标排放的企业、工业区、商业区、文化教育区、生活区、村居、水产区、养殖区等；重点检查所有涉及氮、磷排放的企业、集中污水处理厂和畜禽养殖场等，查清每一个污染源，摸清当前排污断流的底子和原因。

#### （二）分类治理

1、截污。对于近期可治理完成的，通过工程措施，全面截污，禁止污水和生活垃圾直排。对于需长期治理的，现阶段制定临时排水措施，逐步实现雨污分流。对于养殖场的污水，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减少对下游河道的污染，禁止在沿河新建禽畜养殖场。做好上游河道清水工程，防止下游河道泥沙淤积，从源头处改善水质。

2、调水。通过水利措施，及时补水、换水，确保有清水流入河道。

3、清淤。通过实施河道清淤，彻底清除中心城区河流富营养化物质的内污染源，实现河道的自我修复。

4、控藻。通过微生物控藻、超声波控藻、植物化感作用控藻等多种方法，引进多功能水质净化船打捞清除水草。

5、生物防控。通过生物措施，定期放养鲢鱼等以浮游生物为生的鱼苗，净化水体。同时，深度提升湿地公园，在水中种植能吸附氮、磷的植物，如芦苇等，增强河道自身净化能力。

#### 四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市住建委要会同市环保局、各区政府加大排污口的监管力度，组织查明直接进入沂河、祊河、涑河、柳青河、陷泥河、青龙河的排污口，尽快组织实施污水入网工程，通过工程措施全面截污，禁止污水直排，实现雨污分流。重点是查堵现有的排污口，尽快完善雨污分流措施。特别是涑河区域，在未完成雨污分流前，根据落地雨量和河水接纳能力，事先向有关管理单位报告，科学预测和合理调配开闸直排雨污流量。同时，协调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，提高污水处理能力。

（二）市水利局要建立城区段河道枯水季节水资源调度方案，牵头组织兰山、河东两个区和市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、水文局等有关部门，根据枯水季节上游来水量大小，制定沂河、祊河、涑河、柳青河等河道和灌渠以及市区河段补水水量分配方案，并进行集中统一调度。在枯水季节，当沂河葛沟上游来水量小于  $5 \text{ m}^3/\text{s}$  时，应全部下泄到市区，当来水量大于  $5 \text{ m}^3/\text{s}$

时，超过部分沿河灌区与河道按 6:4 比例进行分配；祊河进入市区的水量不小于  $3\text{m}^3/\text{s}$ ；涑河进入市区的水量不小于  $2\text{m}^3/\text{s}$ ，以确保市区有足够的来水量，保障市区生态环境景观用水和三类以上水质。在水质不达标时，组织做好管理范围内闸坝的调度，确保及时换水。

（三）临沂水文局要及时组织做好涉及市区段河道的水量测报，及时提供观测水文数据，为调配水量提供依据。

（四）市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打捞水面垃圾、水草，禁止水面无序捕鱼，协同环保部门加强管理范围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配合环保部门在小埠东等各橡胶坝、涑河口、祊河口、柳青河口等断面设置水质监测点，及时掌握河道水污染状况，实施定期报告制度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深度提升湿地公园，在上游科学合理种植水草，增强河道自净能力。建立专业应急治污和水面垃圾水草打捞队伍，形成健全的工作机制。同时，组织搞好管理范围内闸坝的水量统一调度。

（五）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水面秩序的管理，加大执法工作力度，严厉查处河道网箱养鱼和城区河段违法捕鱼。

（六）市环保局要加大城区段河道水质监测力度，密切注视水质变化，在城区段增加设置水质监测点，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并及时通报。加大所有排入中心城区水体污染源的检查治理力度，杜绝超标污水排入河道，督促有关区、部门尽快实施雨污分流。同时，要建立蓝藻爆发预警机制。

（七）市畜牧局要会同市环保局加大沿河上游禽畜养殖场的排污监管力度，确保养殖场污水、粪便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并严格控制沿河新建禽畜场。

（八）市渔业局要采取生物措施，定期放养鲢鱼等以浮游生物为生的鱼苗，提高水体净化能力。

（九）市财政局要加大投入，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保障应急调水和专业打捞等资金及时到位。

（十）市公安局要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建立完善的联动机制，维护良好的治安秩序。

（十一）河东区政府负责搞好沂河葛沟灌区、兰山区政府负责搞好沂河茶山灌区、沭河花园灌区、涑河郭庄闸调度，枯水季节严格按已制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实施调度。特别是在非灌溉季节，应严格控制沂河葛沟灌区无序大量引水，确保有一定的河道径流进入市区，以改善下游河道水质，保证市区景观用水。

（十二）罗庄区政府负责实施南涑河清水工程。

（十三）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实施李公河清水工程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渔业局、市畜牧局、市水文局、兰山区政府、河东区政府、罗庄区政府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

管委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心城区清水工程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，主要负责人要对管辖范围内的清水工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推动工程扎实开展。

**二是加强部门联动。**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继续完善城区段水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，切实加强对清水工程的督促检查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进展中出现的问题。市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，积极开展工作，滨河景区、环保、公安、城管组成联合执法队伍，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加大偷排乱排污水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及时打击各类偷排乱排污水行为，对违法排污企业加大处罚力度，直至停产整顿。建立水质保障应急机制，做好城区水资源调配工作，适时开展联合演练。

**三是加强督导考核。**要对清水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。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责任单位。对不依法履行职责、实施不力、逾期未完成工程任务或因实施过程中处置不当引发环境污染事故、出现再次污染反弹的，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四是加强舆论监督。**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对加强水质管理实施清水工程的重要性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，营造有利于水质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强化人民群众对加强水质管理的认识，

逐步营造以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为荣、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为耻的社会氛围，为保护中心城区河流水质奠定坚实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